

证券代码：839362

证券简称：华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洲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届满，现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洲蓉先生、胡雄杰先生、郑珍先生、陈淑芬女士、陈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在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